

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現況與發展*

蔡碧玉**

大 綱

前言

壹、淺談司法互助之概念

貳、近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與趨勢

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種類

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

伍、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現況

陸、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柒、我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之現況

捌、司法互助與證據之使用

玖、刑事司法互助與跨國經濟犯罪之追查

壹拾、刑事司法實務應有之國際司法合作思維

關鍵字：司法互助、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本文整理自 97 年 12 月 12 日國防部學術演講演說內容。

**蔡碧玉，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言

一般而言，刑事司法互助和軍事審判程序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連性，相關刑事司法互助之條約與協定中甚至是明文把和軍法以及攸關國家安全之案件排除的。然而隨著國際間交通往來之便利，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組織犯罪等犯罪類型，逐漸以跨國方式遂行犯罪目的，尤其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隨著資金及人員移動的日趨繁，跨國犯罪相應而生，為因應犯罪者在各國間流竄的情形，國與國之間如何彼此協助，對抗跨國犯罪，乃成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刑事司法互助是當前全球化之下重要的司法議題，身為一個現代化且國際化的法律人而言，司法互助是一個不容被忽視的法學新知。

壹、淺談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

刑事司法互助是基於現實的需要而產生，近年來檢察官在偵辦重大貪瀆以及跨國洗錢案件，不管是單純的經濟犯罪案件或者是官商勾結的政治貪瀆，其實都牽涉到跨國資金的流向還有相關的犯罪證據的蒐證，相關案件從偵查開始到執行沒收、追繳犯罪所得都必需要藉由外國的司法互助才能順利進行。歸究其因不外乎係因為經濟之發展和全球化的浪潮之發展下使人員和資金的移動比以前迅速且頻繁許多，其中最關鍵的因素是網際網路的發達，過去國與國之間若要溝通意見不會像現在一樣這麼方便，現在每個人都可以不分白天和夜晚，不分時段，在家中、辦公室裡動一動手指即可和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進行溝通和聯繫。一旦有了人員以及資金的流動就會產生法律關係的改變，人與人之間的交易用一種非常快速且大量流動的方式在全世界進行，因此便會產生交易上的糾紛以及犯罪，如同法諺：「利之所在，犯罪之所在」，犯罪便跟隨這些新的交易型態在世界各國產生，而這些交易甚至也包括了人口販賣的型態。

在刑事司法互助的議題尚未成為法界熱烈探討之議題前，其實司法互助已長時間在國內外實務上運行。傳統以來，司法互助最大的障礙就是在國家主權的問題，主權行使的範圍是依據國家疆域範圍來設定的，因此如果一個外國的政府想要進入到本國疆域內行使具有主權意義的司法偵查作為，便會侵害到本國國家的主權，通常各國是不接受的，所以一般而言會排斥他國在自己的國家領域內行使司法偵查作為。但是全球化之後，國與國之間的聯繫和互動更為密切，也因為資訊及網路的發達，使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疆域越來越模糊不清了。如果再堅持固有的主權以及疆域的觀念，對於正常的經濟和政治活動的發展其實都有所斷傷，應適時且適當的退讓部分的主權來換取其他國家在司法上的互助，一起偵查跨國境的犯罪，以及蒐集移出國境的證據，是十分必要的。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基於犯罪偵查、審判之需要所產生的，理論上應該是司法的性質，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卻具有行政的性質，雖然是刑事案件的偵查或審判，但是刑事司法互助對外的連繫窗口卻是法務部一行政單位，而非我國的檢察署、法院和外國的檢察署、法院直接接觸辦案。畢竟司法互助涉及的層面很廣，需要協助、協調的機關或單位也不是只有辦案單位，此外相關的辦案單位也並非單一，因此必須要透過一個行政的窗口聯繫；再者因為司法互助是一個跨國的接觸，基本上國與國之間要接觸，原則上必須要經由外交單位來做為媒介，若有直接的接觸也僅侷限於基層的辦案單位在案件開始偵查後才会有實際上的接觸和意見交換，但是外交單位通常對於國內以及外國之法律制度並非專業，亦非熟稔，因此僅單純的作傳遞或轉達訊息的工作，對案件並無法做出實際上的諮詢及幫助，導致整個刑事司法互助最終還是要回到司法的行政部門來處理。

過往的司法單位，包括個人在一審擔任檢察官的時候，案件頂多辦到臺灣海峽以內，到對岸辦案我們不行，出國辦案也不行，不行的原因主要是政治的因素和預算的因素。我們總認為我國的政治處境，怎麼可能有外國政府會幫我們？我們怎麼會有錢出國辦案？因此查案就只能查到這裡。但是現在如果照著前述模式走，很多案件可能就沒有辦法順利進行蒐證和偵查，甚至連起訴的門檻都沒有，因為現在的跨國經濟犯罪司空見慣、犯罪嫌疑人要逃到國外去也輕而易舉，如果沒有逮到人，也沒有證據要如何追訴犯罪？過往司法單位針對這樣的案件也沒甚麼辦法，只能發布通緝，苦守緝獲到案的一天，不過這一等也就十幾年，很多人就把它遺忘了，不久就追訴期就過了。因此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我們要用甚麼方式讓這些罪犯返國受接受偵查、審判，我們可以透過甚麼樣的方式讓外國政府願意協助我們找到犯罪嫌疑人或者是海外的證據，並將之遣返(送)回國，並且建立更多的司法互助以及管道。

貳、近來國際刑事司法互之發展與趨勢：

司法互助的模式實務上已經進行許久，然而國際上各國對於司法互助的看法、能接受互助的程度、本國國情以及法律制度均不同，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要如何在不同體制之下建立各國對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的共識，毋寧需要國際組織的協調或者是國際的公約來進行調和，所以國際組織也在極力的推行司法互助。

一、非法販賣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國際之間最早開始進行的司法互助案件是毒品犯罪案件，由於毒品是世界公罪，也是最無政治爭議和國與國之間主權無關之案件類型，比如說禁止

非法販賣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便是國際司法互助最典型案子。

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he Terrorism)：

雖然公約訂定當時911事件尚未發生，然恐怖主義仍屬世界公罪，特別是在911之後，世界各國都感到美國為了追查恐怖分子洗錢的流向、通路以及資金來源，在世界各地撒下反恐的網絡，而這些反恐的網絡要如何有效的防止恐怖主義者資金的流動，也是必須借助國際公約和國際之間的共識來提供彼此之間的國際協助。譬如說在美國活動的恐怖分子欲募集國外的資金從事恐怖活動，而這些資金並非來自於美國境內，可能在世界各國，當美國在追查時，美國要如何要求各國政府願意配合凍結這些恐怖分子的資金，防止恐怖分子使用這些錢從事非法活動，都需要各國的幫忙及協助。

三、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反貪污公約(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

事實上國際公約訂定之目的係整合各個國家不同的內國法達到共識，讓各國的內國法對司法互助的要件逐步鬆綁，畢竟司法互助本質上是一種主權的讓步，若一國的司法主權思想是無限上綱，等於是關上了和國外進行司法互助的大門，因為若讓外國政府的辦案人員到國內蒐集證據其實就是讓出了一部分的司法主權讓外國行使。在讓步司法主權的同時，司法互助有一個很重要的互惠原則，也就是說一方主權有讓步同時，若未來有需要到國外進行同樣具有司法主權性質的蒐證行為時，亦須讓對方享有同樣的方式和機會進行同樣的蒐證行為，這是一種互惠的行為。為了讓各個國家能夠更便利的進

行司法互助的工作，聯合國已經發展出為了便利司法互助的範本與工具，比如說：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範本法典、司法互助案件處理最適模式報告書、司法互助請求函撰寫工具軟體等，供世界各國行使司法互助時能快速的運用相關的範本。

參、國際司法互助的種類：

司法互助在態樣上有不同層次的差別，有高度的也有低度的司法互助行為，可由低度至高度略區分如下：

一、情資蒐集交換：

這是一種最傳統也是最典型、進行最悠久的司法互助，因為只涉及到非正式的情資蒐集與交換，未要求進行任何指定之法定程序，僅為一種純粹的情資交換，藉由各個辦案單位的聯繫窗口，請對方調查犯罪嫌疑人是否位於對方國境內、是否於該國置產等等，是一種打探情資的方法。目前我國調查局有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¹(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艾格蒙國際聯盟²(The Egmont Group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因為這些國際組織會掌握世界各國的洗錢情資和會員國之間彼此交換訊息和通報來防止國際的洗錢，透過上開組織，會員國之間可進行情資分享。

二、協助證據之取得：

再提升一個層次是協助證據之取得。所謂證據

¹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是由亞太地區 39 個國家組成的國際，其秘書處位於澳洲雪梨。

² 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是一個非正式組織，由各地的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組成。艾格蒙聯盟的命名來自比利時的艾格蒙宮(en:Egmont Palace)。該聯盟成立於 1995 年。艾格蒙聯盟的目標是為各國監督機構提供管道，加強對所屬國家反洗錢活動工作的支援。其主要任務之一，是把交換資金移轉情報的工作擴展並予系統化。目前，有 108 個國家和地區的FIU加入了艾格蒙聯盟，FIU作為當地的中心機構負責收集來自金融業、其他實體和專業階層的可疑或不尋常的金融活動，這些金融活動可能涉及洗錢或恐怖主義組織。FIU通常不是執法機構。FIU的任務是分析和處理收集到的信息。如果非法活動被找到了足夠的證據，相關證據將被交給公訴機關去進一步處理。

包括了書證及人證，書證包括銀行帳戶的資料、公司登記資料或者是其他書面的文書；人證的部分則包括本案關鍵證人身在國外，我國雖然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請外交部將傳票送達給證人，但是證人往往因為路途遙遠且所需開銷甚鉅，大多不願意返國作證，因此可以藉由司法互助的管道尋找相關證人，協助我國傳喚證人並偵訊之，以便證據之取得。

三、引渡(Extradite)：

引渡是將身在國外之罪犯送回國內接受審判或者是將國外之罪犯送回追訴國受審。通常兩國之間若遇做到引渡這樣高度的司法互助，必須要有兩國之間的條約或者是協定做為基礎。我國在早期外交尚未困頓之際，曾經和一些國家簽有引渡條約，但是絕大部分的國家並未和我國有相關之條約規範，因此有條約者依條約、有協定者依協定，無條約或協定者則依我國之引渡法執行之。

四、外國裁判之執行(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

關於外國裁判之執行，我國刑法³有明文規範，不過這涉及到各國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願意協助外國政府執行確定判決即代表願意承認該國之司法裁判之效力。

在這當中絕大部分是協助外國為罰金以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舉例而言，若某甲不法洗錢，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7億元，並將之存在A國，若我國檢調機關有足夠之證據能夠證明7億元為不法之所得，由於我國對於不法所得得實施扣押或者是裁判沒收，但是在國內要如何扣押或沒收國外之不法所得？這時若A國和我國簽有條約或協定，或者是A國

³ 刑法第9條：「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願意幫助我國執行，我國便可將確定判決交付與A國請求執行沒收或扣押某甲之財產。

在沒收制度之比較法上，美國和英國有專責的機構負責，其中又以美國最有績效，有詳盡的沒收法制及專門機構負責相關沒收作業。相對的我國沒收制度並不完善，僅規定於刑法第38條，缺乏彈性；但是美國卻有分為刑事沒收和民事沒收，並且可以和刑事案件分割單獨進行，和我國將沒收視為從刑，有很大的不同。是以，案件未經起訴或尚未確定，除非是違禁物，否則在我國不得單獨宣告沒收。也因為我國沒收制度之不完善而造成司法互助的困境。比如說我國已經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並且凍結犯罪嫌疑人之財產，但是因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即使證據充分，被告如未到庭，亦不得為單科罰金或拘役刑以外之有罪之判決，而在現行法制下，被告犯罪所得並非違禁物，如沒有主刑之宣告，是不允許單獨為沒收之宣告。造成我國遲遲無法將確定之裁判交付外國請求執行。

另外，沒收在國際上有一特殊的「沒收分享」制度，亦即，外國政府可向請求國要求執行所需之費用支出及分享查扣之犯罪所得，以鼓勵外國辦案人員協助追查犯罪所得之意願、提升查扣犯罪所得之績效。至於如何分享，一般而言是按照各國之間的協定為之。若無規定則視請求國之內國法有無特別規定，如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即規定：「外國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難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通常沒收分享之所得會回歸辦案單位作為其公務之用途。

五、受刑人返回本國服刑(換囚)：

所謂的換囚係指本國人在國外犯罪，並經外國為有罪判決確定並執行時，由於是犯人係在外國受刑，語言或生活習慣上可能會無法溝通或適應，以及探親不便等理由，基於人性尊嚴以及人權之考量，似應將受刑人送回自己的國家，將殘刑執行完畢，較符合人道。我國長年來一直在推動和泰國進行換囚的政策，因為我國有不少國民在泰國涉及毒品犯罪而被判處重刑，許多受刑人家屬透過民意代表向政府表達返國服刑的強烈意願，惟因泰國在政治上始終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遲遲不願與我國洽談簽署換囚協定事宜。

國際之間對於換囚通常都簽有公約，並且有範本可以參考，是一種很普遍司法互助。然而換囚制度是以承認一個國家的司法裁判為前提要件，這又涉及到主權認同的問題，因此對於處於外交困境的臺灣，在這部分受到不少的難題。我國最近和巴拿馬簽署了換囚協定，是一大突破。

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

一、雙方可罰原則：

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的法律可能會對於同一行為未必均認為不法，例如有的國家不處罰通姦、賭博甚至不處罰施用毒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請求的國家有處罰這些行為，而被請求的國家不處罰之情況之下，這個時候，被請求國得否拒絕請求國之司法互助？國際間的共識是，僅對於「引渡」的部分採取雙法可罰原則，亦即必須該行為為雙方國家均認為係不法之犯罪行為，才可以引渡；但是關於其他的司法協助則視各國所採之態度而定，例如有的國家對於搜索、扣押等必須由法院開具令狀之

強制處分，採雙方可罰原則；相對的也有的國家只對「引渡」採雙方可罰原則，其他互助行為僅需請求國請求即可，不對司法互助有太多的限制，採取一種相對尊重的政策。

我國和美國在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時候也對這個問題有所爭執，是直到最後一天才達成共識。美國原本認為除了引渡之外，其他皆不採雙方可罰原則，而我國卻堅持強制處分因為侵犯到人民的基本權利，涉及到個人人身自由及財產上的限制，如果該行為在我國是不罰，那我國便無任何理由實施強制處分。後來我們是因為找到美國和荷蘭間的司法互助協定，即是對強制處分採雙方可罰原則，美國最後才讓步。

二、政治犯拒絕協助：

政治犯有涉及到政治庇護的問題，政治犯和傳統的犯罪不一樣，是因為不同國家和政治因素的認知不同，因此國際之間對於政治犯罪一向是拒絕協助的。

三、國民不相互引渡：

在引渡的層次，即使簽有條約或者是協定，但是對於本國的國民仍是拒絕引渡的，因為對於本國自己的國民為何要將其交由外國政府審判？本國國民在本國的境內，如果犯罪又在本國國內，且引渡係採雙方可罰主義，易言之，其行為在本國是需要被處罰、是有罪的，則本國本應自行追訴審判，為何要交由外國政府審判之？因此認為被引渡之對象必須非具備本國籍之犯人或犯罪嫌疑人才可以引渡，這個原則，我國的引渡法亦有規定。

實務上常面臨的困難是犯罪嫌疑人逃亡到美國，當我們要將犯罪嫌疑人引渡回來時卻發現嫌疑人具有雙重國籍，而美國當然不肯將自己的國民引

渡回臺灣交由我國法院審判美國的公民。即使該犯人不是美國籍，而是具有第三國國籍，要引渡回國也非常困難，我國過去曾有知名的犯罪人士大搖大擺的在美國連線開記者會的案例，因為他有第三國國籍，知道自己是不會被引渡回來的。這種情形我們便拿他們沒辦法，這真的不是司法無能的原因。

我國和美國的司法互助協定雖然互助的層次不及於引渡，僅達到互相協助取證及執行沒收的層次，但是對於相關案件我們仍然可以以犯罪嫌疑人違法居留在被請求國，而請求該國對之驅逐出境或用其他的方法將犯罪嫌疑人遣返交回臺灣，惟前提必須是犯罪嫌疑人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沒有其他外國國籍，但是這些人通常不會僅單單持有我國護照，許多甚至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所以即使有非法居留，若遞解出境一定不會遞解給臺灣而是中國大陸，這是政治上的現實。

四、互惠原則：

互惠是指互相幫助，沒有所謂的單方面司法互助，一定是相互間彼此使對方從中得到利益，因此通常在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的時候一定是彼此共通適用的，但是並不是沒有簽訂司法互助之協定或條約，就無法得到外國的司法互助。舉例而言，我國除了美國之外，並沒有和其他的國家訂有司法互助的協定，但並不意味其他國家無法跟我國進行司法互助，我們仍然可以藉由個案的方式來進行司法互助而且事實上很頻繁，通常對方行文給我們要求個案的司法互助時，在請求函中都會附加一個互惠的聲明，也就是如果將來有相同之情形發生，其亦承諾我方也可以提出對等之要求，有相同的權利可以行使，其亦會提供對等的協助，這是藉由個案的方式來達到互惠的承諾。

雖然在傳統上的司法互助，首先必須要求彼此之間要有正式的官方條約或協定，然而事實上因為全球化的結果並不是所有的國家與國家之間都有所謂的司法互助的雙邊協定，這是一件非常繁雜瑣碎而且保守綁手綁腳的事情。因此一般而言，國與國之間即使沒有條約或協定，仍然是用個案的保證方式來達成互助的目的。但是互助的程度範圍為何，仍然必須視個案判斷，基本上仍視國家對於主權讓步的底線為何而有所不同。

五、一罪不二罰原則：

若一個犯罪行為已在外國受追訴或執行時，當這個罪犯返國時，原則上基於一罪不二罰的原則，不會再處罰當事人，因此若刑事司法互助涉及到重複處罰時，受請求國也可以拒絕互助。

伍、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現況⁴：

一、現有之法律規定

(一)、引渡條約：

目前我國和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共和國、馬拉威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巴拉圭共和國共七國簽有引渡條約，外逃至上數國家之罪犯，可依引渡條約之規定向各國請求引渡。

(二)、司法互助協定及備忘錄：

我國目前僅和美國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簡介容後述)，但除了條約和協定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互助型態⁵，我國和許多國家就簽有很

⁴ 本段部分參考資料感謝台北地檢署慶啓人主任檢察官協助提供。

⁵ 國際間簽訂書面協包括：條約 (TREATY)、公約 (CONVENTION)、協定 (AGREEMENT) 外，而稱之為：協商 (UNDERSTANDING)、協議 (MUTUAL CONSENT) 議定書 (PROTO-COL)、換文 (EXCHANGE OF LETTERS OR NOTES)、備忘錄 (MEMORANDUM)、宣言 (DECLARATION)、綱領 (GUIDELINES)、計畫 (PROGRAM)、合約 (CONTRACT)、辦法 (ARRANGEMENT) 等等

多關於彼此協助的備忘錄，大部分都是執法階層的單位，基於技術上的便利性，經由執法階層的單位訂下書面的共識，尤其是調查局為了防制洗錢和若干國家就部分重點工作簽有備忘錄；除了調查局之外，海關也和其他國家簽署許多的備忘錄，因為很多的走私和販毒等跨境犯罪都是必須經過海關大門，所以我們的海關也和外國政府簽有行政的備忘錄和協定，這也是一種彈性的處理方式。

(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

此外我國定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本法之適用侷限於外國法院所委託之事件，這裡的「法院」，依照歷史解釋應該包含檢察署在內，和現在的審檢分隸的概念應該不一樣，依該法之規定，司法互助須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為之：即1.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2.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3.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4.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惟司法互助的需求大多是在偵查階段，法院審判階段很少請求司法互助，大部分只是送達的問題而已；故司法互助大多是檢調或檢警機關請求的，而審判階段大多數是文書的送達，證據取得不太可能在審理的時候才進行，所以這個法是有修正之必要，不過本法仍係我國現有司法互助法制中唯一的法律。

向來我國和沒有互助協定的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時，往往是透過外交部來文，要求我們為必要之幫助時，這時我們便依這部法律，並且告訴請求國必須踐行何種法定程序，必須進行互惠之聲明，畢

竟我國國內執法人員必須要有法律的依據才能行使職權。

相較於國外之立法例，有的國家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專門規範現代國際司法互助之相關事宜，應可供參考。我們也一直倡議要增訂這樣專門的法律，畢竟「外國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是部年久失修的法典，無法反映現代刑事司法互助的現況。由於這部法是由司法院主管，這幾年有在草擬修正，打算要擴充其內容，但是我個人不太贊同在這部法的現有架構下修法，因為現行法的架構有限，應該要重新訂定一部新法較為適妥。

(四)、與外國警政、調查機關情資交換合作：

相較於其他的規定，這個部分就顯得較為頻繁，我國警政署和日本的警察廳就有很密切的往來，日本檢察部門比較保守，這幾年有開放一定職等的檢察官到臺灣來訪問，因為日本將檢察權視為一種中央的權限、警察則是地方的權限，因此警察廳和警政署的交流就等同於地方與地方之間的交流，但是檢察署就不行，不過這幾年已有開放職等較低階的檢察官到臺灣訪問。透過警察機關的彼此交流，雙方都會彼此認識，互動雖然並非正式，往往是打電話或是電子郵件請求互助，但是仍然是一種機動、迅速且有效的司法互助。調查局和其他國家的調查機關也有類似的合作機制。

(五)、國際組織：

我國目前加入的具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包括 APG 和 艾格蒙聯盟。我國並非國際刑警組織⁶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的正式會員，但是和國際刑警組織卻有

⁶ 國際刑警組織，成立於 1923 年，目前有 187 個會員國，是世界第二大的國際組織。其成立目的係打擊國際犯罪，提供跨國境警察合作，並且提供會員國相關犯罪資料以防止犯罪之發生。

密切的往來，遇到案件的時候會互相的協助和通報，但是沒有辦法主張會員應有的權利或義務。

陸、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本協定是於2002年1月16日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同年3月20日正式簽署，本協定稱之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中文譯名，其實在英文裡我們是看不到Taiwan的字眼，真正的名稱MLAA是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簡稱，TECRO是我國駐美經濟文化代表處的英文簡稱，AIT是美國在臺協會，基本上是兩個代表處簽署的協定，但是事實上就是我國和美國的協定，基本上我們在做幕僚作業開始到草簽完成的時候，我們都稱之為「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後來因為中國大陸也和美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雖然英文協定的名稱不同，但是為了在中文的部分能夠區分兩個不同的協定，所以我們才改名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定內容除了引渡以外，其他有關證據之交換、取得及刑事執行之協助幾乎都可以為之。

一、和美國之協商過程

美國和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都有簽訂司法互助的協定，對於司法互助是有一套固定的範本，很多都是拿同一套範本來修改，頂多因為各國之國情和內國法不同而有所增修若干條文。像之前提及的雙方可罰原則的範圍始否包括強制處分，均可能會因為各國的情況不同而有所讓步，或者像是特殊的犯罪或政情的考量會加以衡量，不過大體上原則是共通的，不過有部分是一定不能修的。

多半而言這種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不包括引渡，

因為引渡涉及到的是高層次的司法互助以及人員的提解的問題，要規範的事項較為繁複，所以會另外依循引渡條約或協定等正式的方式另外處理。

原本當初美國是希望我國用排他的方式立法(負面表列)，亦即除了引渡以外，沒有明文禁止的事項都是可以協助的範圍。但是我方對此採較為謹慎保留之態度，認為應採正面表列的方式規定較為妥適，也就是可以互助的事項必須明文規定才可，美國當初對此很疑惑，因為司法互助是在互惠原則下進行的，應該沒有誰占誰便宜的問題，因此和我方無法達成共識，使協定諮商過程延滯。

不過後來是因為一個個案的關係，才使美國積極和我國重新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個案大約是發生在民國84年間左右，美國在追緝一個重大的毒品犯罪集團時，發現其中有一個黃姓臺灣籍毒品案汙點證人，由於黃員回國的時候因為販毒被我方逮捕並羈押，這時美方也想要把黃員送到美國去作證，但我方不願將自己國民送交美國，況我國亦有懲罰毒品犯罪且在黃員已在羈押中。美國當時也曾要求來臺灣提訊黃員，但是我們也不同意美國在我國國內行使具有主權性質的司法偵查權，我方僅同意美國將擬調查之問題列出，由我方執法人員幫忙訊問，再將筆錄交付之。不過美方認為我國所提供的筆錄僅係傳聞證據，而且證詞必須經由交互詰問等法庭程序始有法律上的證據能力。這也突顯出司法互助的另一個難題—對於證據能力之取得各國之間的觀點不同。因為此一個案的司法互助遭到困難，美國之後才比較積極與我國洽談簽署刑司法互助協定事宜。

二、協定簽訂過程遭中共阻撓

本協定係我國唯一正式簽署的司法互助協定，本協定和美國斷斷續續談了八年才協商完成，這中間因為政治因素中斷過，其原因不外乎係中國的政

治因素。當然我國和美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是具有重要的歷史性的意義，因為美國是世界第一強權的國家，其願意承認我國並和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多少會讓其他國家願意比照辦理，未來和各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應該會有比較大的幫助。不過事實上，本人在2002年臺美完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後至今，我國和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仍然不順利，這和中國崛起應有莫大的關係。當時，我們在美國諮商司法互助協定，進行到第五天要結束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原本秘密的行程竟然會被中國知道，中國駐美的使館人員跑到AIT去抗議，原本當天打算有一個正式的說明會，後來說明會就取消了。

三、和立法院、行政院之事前溝通

簽署司法互助協定這件事情對美國來說是行政協定，只要行政主關機關同意便生效，但是我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329號解釋⁷，具有法律內涵性質的條約或協定必須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後才能正式簽署，因此原本和美國談好的協定必須送到立法院去審議。當初我們很怕草擬好的協定內容被立法委員大幅修改，這樣會影響原本和美國談好的結論，只要內容更改一個字，整個協定就必須要重談，因此在出國簽訂協定前，我們其實已經和美方有一些非正式的交換意見，畢竟若沒有一條一條仔細談妥，可以說等同白談；在國內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整合國內大多數單位的意見，把草案送交行政院奉准，並訂定出談判底線。美國對於談協定的部分

7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也是錙銖必較，每一個字都很審慎的處理，後來法案才順利的從立法院三讀通過，只改了一個錯字。

四、協助之範圍：

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雙方得協助之範圍如下：

- (一)、取得證言與陳述(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二)、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四)、送達文件(serving documents;)
- (五)、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送解受禁人(transferring persons in custody for testimony or other purposes;)
-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七)、協助凍結即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forfeiture of assets, restitution,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八)、以及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territory represent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基本上，我方認為由於兩國對於刑事訴訟法偵查的法制不同，比方對於強制處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強制處分行為，是採法律保留原則，亦即法條未明文規定之強制處分是不得為之的；相較於美國僅用負面表列作為強制處分發動之依據，兩者有很大的不同。這次談判的過程當中，其實美國很希望我方能夠協助凍結資產，但是

凍結資產並非我國強制處分的一環，我國只有刑事扣押，但是扣押的概念和凍結又不盡相同，如予混用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害怕哪一天美國要求一種在我國從未進行過的司法互助手段，由於沒有法律依據，自無法依法行政（或執行），因此我方拒絕美國的負面表列方式。後來美國也同意，但是要求要增加一個概括條款，也就是上述第(八)點，以及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因此只要不違反內國法之規範，我方都必須予以協助。達到一個衡平點

五、協定排除的項目：

(一)、所涉及係觸犯軍法(military law)而非普通刑法(ordinary criminal law)：

基本上因為軍法案件涉及到軍事及國家安全甚鉅，因此不作為司法互助之對象，但是要注意的是，協定規定是說「得」拒絕，並非「應」拒絕，因此政府經衡量後，若認為和國家安全並無重大之關係，應該還是可以為司法互助。

職此是故，若美國所請求之事項和我國之軍法案件有關聯時，我國可以拒絕，但是拒不拒絕，我國必須要考量到是否和國家安全有關，是故，若請求之案件對美國而言係軍法案件，對我國而言只是普通案件，且不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和軍事機密，我認為這個時候我們仍應當協助之。

(二)、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領土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受類似之重要利益(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of the territory represented)：

其實這是一個概括條款，基本上在解釋的時候應該嚴格解釋之，因此應不應擴張解釋，畢竟這些和國家利益相關之事項，會是司法互助的一種阻力。

(三)、該請求與本協定不符者(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greement)：

雙方定協定之後，基於誠信原則應當遵守協定，因此協定中規定應當受拘束。

(四)、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related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represent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territory)：

此即依照雙方可罰原則而訂定，因此只要是強制處分以上的協助事項，我們都採取雙方可罰原則。

六、協定目前執行之狀況：

本協定自2002年簽署以來，美國向我方請求之協助案件達29件、我國向美國請求之司法互助約30件，雖然雙方請求案件量差不多，不過從實際案例來看，美國執法人員來我國辦案的頻率卻比較頻繁，而我方去美國偵辦案件的次數較少。我個人認為最大的原因係在於預算的問題，畢竟去一趟美國不可能只有檢察官一個人去，一定還要有書記官以及翻譯隨行，因此需要相當的預算編製才可能為之。相較於美國，我記得他們在2005年有一個請求我國司法協助的案件，我們的代號叫「美欣專案」，他們有派檢察官及秘勤局的調查員來臺灣，請求我國協助查緝北韓偽造美鈔的犯行，當初美國懷疑其中一有部分的嫌疑犯在臺灣，希望我國能予以協助，但是原本這件單純的司法互助案件後來卻因為聯絡窗口錯誤而演變成外交事件。

一開始美國國務院是和我國國安會的官員聯繫，但是雙方均不知道彼此間已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以依這樣的協定尋求司法互助，因

此使案件延宕許久，導致美方誤認為我國不願意協助偵查辦案，有意將這件事情提升為一個外交，甚至是一個政治事件來處理。後來我從外交部的通報公函中得悉此一訊息，便請檢察司負責司法互助的檢察官去了解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才知道這件事情對口單位應該是搞錯了，美方並沒有透過美國司法部向我國法務部提出互助請求，我們要怎麼協助？後來我主動跟國安會聯繫，因為這件事情如未好好處理，將嚴重影響到國家利益，我跟國安會說其實我們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們應該可以以這個協定為基礎，提供適當的協助。後來美國馬上組了一個團隊迫不及待的來到臺灣，我們高檢署也在國安會的整合下，配合成立了一個「美欣專案小組」，並指定專案檢察官負責與美方辦案人員合作偵辦事宜，並整合調度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將司法互助的窗口從外交單位轉為法務部。我請他們依協定透過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告訴我們他們的需求及希望我們能做到甚麼樣的協助。當時他們要求要待在臺灣辦案，而且要租一間辦公室長期住紮，他們希望能加入我們的辦案團隊，自己也在一開始的時候便擬了一份辦案合作計畫，不過這份計畫使美國看起來像是指揮的檢察官，我們則像是司法警察，必須在他們的指揮之下做事。這種喧賓奪主的事情我們怎麼可能會同意，這樣就違反了當初協定的內容。後來在我們協商之下，依協定所容許的方式做了彈性的調整，我方維持辦案的自主性與主導權，而美方也可適度參與調查並接觸證據，也滿足了他們的需求，美國至今仍和我們合作愉快，在案件偵查上也得到了相當大的進展甚至還擴大辦案，去年美國國務院為此還派專員來臺灣頒獎給承辦的檢察官。

這是一個成功的司法互助案例，因此必須要知道甚麼事情可以做，甚麼事情不可以做，同時在合作的時候還必須要維護到自己國家政府的主權和尊嚴，這是非常重要的。協定縱然沒有規定的那麼鉅細靡遺，但是在實務上的操作和技術上也是要注意到。比方說有一次美國的檢察官來臺灣調查假名畫的案件，我們北部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負責協助辦案，便把偵查庭借給他們一間來辦案，雖然依照協定，他們的檢察官到我國是可以親自訊問的，但訊問地點及方式仍要注意主客之別及國家尊嚴。坦白說，我個人認為正式的偵查庭是不應該借給美國執法人員來使用的，因為偵查庭是有法檯的，它有一定的權力象徵意義，而這個偵查庭座位及次序要怎麼安排，其實也大有學問，結果我看到報紙刊載我們的檢察官竟然把偵查庭檢察官的席位給美國的檢察官坐，自己坐在書記官的位子並當起翻譯，我個人感到非常訝異，而且依照協定，翻譯的費用要由美國自行負責，我們頂多協助傳票之製作和送達，像這樣我們未免服務過度了，應該要注意到自己的國格。

在司法合作的過程當中，我個人深深感到國際司法互助必須要有政府的資源做為後盾才有辦法執行。美國經常派檢察官和辦案團隊到我國辦案，不過我常覺得他們辦案的內容在我們看來，其實也不是什麼大案，作我們，一定不會因為這樣的案件就想要請求外國的司法互助，不過美國卻把跨國辦案當成是一種常態，這給我們一個省思，如果一個案件要定人於罪，就必須要徹底查緝到這種地步才行。

表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情形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情況統計表		
請 求 單 位	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處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請 求 案 件 量	29	30
代 表 案 件	1.2003年美國派檢察官來臺調查案件 2.2003年FBI調查員來臺協查中科院共諜案 3.2004年派檢察官來臺灣訊問跨國假名畫詐財案 4.2005年派檢察官即FBI調查員來臺調查連續強盜電子產品案 5.2007派檢察官及國土安全局幹員來臺調查人口販運案	1.2003年派宜蘭地檢檢察官赴美訊問證人，並取得美方調查之證據 2.2006年澎湖地檢檢察官以視訊會議方式訊問美國境內之證人 3.2007年派檢察官赴美洽查力霸王又曾潛逃美國案

柒、我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之現況：

一、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刑事司法互助概況：

除了美國之外，我國與其他沒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之間，仍有不少藉由個案來實際進行司法互助的案例。

我國自94年8月迄97年5月止，法務部受理美國以外之司法協助請求案計29件，其中德國4件、英國5件、瑞士3件。我國近幾年曾向瑞士、加拿大、奧地利、新加坡、列支敦斯等國家請求請司法互助，其中拉法葉艦案特調小組更於2007年6月，經由瑞士之司法互助，將所凍結之3千4百萬元美元(合臺幣11億)不法所得匯我政府。不過基於各國法制的不同，有些外逃的被告一直未回國受審，法院無法進行審判，因此無法取得一個確定的判決確認被凍結的外國帳戶資金是犯罪所得，而無法請求外國協助執行不法所得的沒收，因此很多技術的層面沒有辦法解

決。我們曾向法務部建議循立法或修法方式，讓沒收可以離開從刑的性質，單獨進行處理，但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進展。

最近法務部有一個重點政策，要各地檢署提升查扣犯罪所得和執行沒收的績效，我們過去的傳統司法一直著重在最前端的犯罪偵查及追訴，但卻不重視執行，偵查階段辦得轟轟烈烈，但是到了起訴之後便乏人問津，連一審判決都很少有人去管，到了二審，時間又更久了，就更不用講了，因為後面有更多更新更重大的案子發生，大家不再關心末端執行沒收的程序。因此前面不論再怎麼努力追訴，如果這些犯罪所得最後仍是讓犯罪人放到自己的口袋裡坐享其成的話，前面的追訴都是沒有意義的；因此要如何剝奪犯罪人的不法所得毋寧是實現司法正義及成功追訴的最終目標。由於犯罪所得較高的大多數都是洗錢的案子，而洗錢幾乎都是洗到國外，因此如何在法制面將不法所得沒收是個重要的問題。司法互助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國與國之間的法律體制不同，對於法律程序之進行也有所不同，因此要如何折衝樽俎，營造雙贏的局面，其實都是需要長時間的溝通和磋商的，不能一廂情願的用我們的思考去判斷國外的司法程序。

二、成功經驗—與比利時之司法互助

我國和比利時之間雖然沒有所謂司法互助的協定，但是我們也有一次成功的司法互助經驗。當初比利時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但是因為連繫的窗口不對，他們透過傳統的外交途徑請求我國協助，由於雙方沒有互助協定，他們對我國的相關程序亦不了解，這個案子的公文就在外交部、法務部轉函之間來來回回的拖了半年，沒有結果。後來比利時駐台北的副代表親自到我的辦公室洽談，結果一天就

把如何進行互助的細節談妥了，之後我們也在彼此共識下一同辦案，且有相當大的收穫，我國檢警單位還為比利時查緝到了幾百萬的犯罪所得，並且沒有要求沒收分享，全數匯回比利時，比利時政府認為這是一次完美的司法合作經驗，也和我方表示以後我國若有相類似之情形他們也會比照這次經驗辦理。這些經驗都是協定和備忘錄上看不到的。

此外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檢察官不太愛出國的原因是因為語言的問題，而且出國一趟，很多案件都會延宕辦案進度，這點我覺得應該透過教育訓練、擴編預算以及其他制度的調整去克服，畢竟這樣的辦案型態是往後不可避免的趨勢。

三、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現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打擊犯罪之合作，目前僅有1990年海峽兩岸紅十字會組織代表所簽定之金門協議，該協議僅限於雙方有關偷渡及刑事罪犯遣返合作，無涉關於調查、取證、搜索、扣押等其他方面之司法合作。過去以來兩岸司法合作之模式，絕大多數只有遣返。

我國刑事警察局也曾與大陸公安單位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之模式，聯手查緝兩岸跨境犯罪集團。大陸公安單位先後於2006年4月逮捕詐欺集團三名首腦和其手下共十人，分別以假冒法院、金融局及假中獎、虛設帳號等手段，詐欺受害人達數百人詐欺所得數億元。嫌犯遭大陸公安逮捕後即依照「金門協定」，於2006年8月8日遣返回臺。其他跨兩岸之電話詐騙集團，亦屢遭臺灣檢調及大陸公安聯手破獲，大陸公安除協助我方逮捕人犯外，並於人犯遣返回臺時，一併移交贓證物，因而實際上之個案合作，除遣返外，還包括證物之移交。

而在檢察機關的互助方面，目前我國透過中華

民國檢察官協會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管道，也有幾件刑事案件獲得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司法協助，經由當地的辦案單位取得相關的證據及筆錄。此一協助管道未來隨著兩岸情勢的緩和，或許有機會透過談判或協商發展成較正式的司法互助模式。

捌、司法互助與證據之使用：

透過司法互助所取得的證據往往是由國外提供的情資、筆錄或其他文書證據，但是這些證據是否能成為法庭上的證據其實是辦案人員最關心的議題。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情資交換部分，基本上情資交換是最低度的司法互助，也是最普遍的一種型態，往往是一種非正式的司法互助，而交換情資的目的是為要研判如何採取進階的偵查作為，辦案人員可以利用情資的線索去偵查犯罪。但是依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規定，情資交換只能依請求方或提供方敘明之特定目的使用，在取得提供方同意之前，不得將情資送給第三者，亦不得做為行政、調查、起訴或司法之目的使用。也就是說，交換所得的情資不得成為法庭上之證據，畢竟這並非一種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取得的證據，若欲把情資當成法庭上的證據必須經由正式管道之司法互助程序為之。不過基本上我國很多檢察官不知道這些相關規定，仍把艾格蒙組織提供之情資列入起訴書中，當成證據使用，這會被艾格蒙組織抗議，因為如果我們違反遊戲規則，可能會遭到該組織的抵制。是以，如欲將提供之情資作為法庭證據，須先透過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徵求情資提供方同意或依司法互助協定所要求之程序行之。

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9條第5項規定：「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因此美國檢察官向我

國檢察官要求調閱某人在某銀行的帳戶資料時，檢察官必須發文到該銀行，銀行將資料回覆檢察官後，尚須依協定規定，由銀行行員到法官或檢察官面前宣誓該帳戶資料係由其連續負責保管填寫的且未經偽造等等（相當於證人的具結），之後我國檢察官再將資料連同宣誓文件送交國外承辦檢察官，才有法律上的證據能力。這樣的複雜的程序規定其實造成銀行行員的反感和困擾，他們會抱怨為何國內的案件調取帳戶資料就不必宣誓，反而司法互助案件要宣誓，我們就必須跟他們解釋這是因為國與國之間法律規定不同所造成的原因。

像美國曾派檢察官偕同律師來臺使用視訊會議的方式與美國法院連線進行交互詰問，來臺的人員並不只有檢察官也有律師，他們在AIT用視訊連線和美國法院同步開庭。此外我們澎湖地檢署也曾用相類似的方式取得在美國之證人證詞的經驗，也就是隔海開庭。

至於非情資的部分，依司法互助程序取得之外國文書證據，其證據能力如何？由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引進美國法的傳聞法則，因此過去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時，我們曾提出法律問題請司法院研究，後來司法院採了肯定之見解⁸，若透過司法互助索取得之情資、書證、

⁸ 司法院92年8月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提案第17號節錄：

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是否屬傳聞證據，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或第159條之4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甲、各法院初步研討意見：

A、是傳聞證據，可適用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高雄高分院、花蓮高分院、臺北地院、桃園地院、苗栗地院、彰化地院、嘉義地院、屏東地院、花蓮地院、基隆地院（共十所法院）。

1. 苗栗地院補充如下：（1）與美國之互助協定，屬於法律位階，應認屬第159條第一項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2）與其他國家之互助，可認屬第159條之4第3款之文書。

2. 嘉義地院補充如下：為傳聞法則之例外，除顯不可信之狀況外，應由法官依個案憑其對法律之確信，作個別之判斷。

B、非傳聞證據：臺中地院。

C、其他：臺灣高等法院：

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屬傳聞證據無疑；但得依不同情形，適用同法第159條第一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或第159條之4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理由如次：依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

筆錄和公文書等資料是把它當成159條之1法律另有規定，因為協定係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因此是傳聞的例外。至於和沒有簽協定之國家，我們則是認為是159條之4其他可信之證據，用一種例外的方式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不過現在比較麻煩的是中國大陸部分，因為雙方間沒有協定，且前述個案之合作並非正式司法互助之管道，透過此管道取得的證據，我國法院接不接受、是否有證據能力仍有待觀察，不過確實是有法官願意接受這樣的證據。我個人認為像這樣的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應該在國內取得共識為妥。要不然花了這麼多工夫和成本，法官一句沒有證據能力這樣不是白費工夫嗎？

玖、啟動刑事司法互助之程序⁹：

如要啟動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可依下列步驟行之：

一、洽請我國相關部會或駐外館處進行初步協調：

函請法務部洽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利用司法警察機關之駐外人員、洽請金管會以金融檢查之方式協助，不過金管會只能協助清查本國銀行以及外國銀行臺灣分行的資金部分，外國銀行的資金清查，仍必須透過洗錢防制中心請求國際防制洗錢之組織協助才有辦法。

二、提供請求之必備資料：

在請求之前我們國內必須要做到下列事項，以便外國司法單位協助調查：

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故我國與他國所締結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位階同於法律，則該他國法院基於該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自應認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其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則可適用同法第159條之4第三款之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

乙、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研討意見供參考。

⁹ 此部分相關參考資料感謝高雄地檢署黃元冠檢察官及台北地檢署黃謀信主任檢察官協助提供。

跨國調查犯罪之基本程序：

- 1.儘速查明自然人之英文姓名
- 2.盡速查明本國公司之英文名稱
- 3.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調取相關資料
- 4.調取我國境內之境外金融帳戶資料
- 5.中央銀行外匯資料之調取
- 6.調查境外公司及境外帳戶之基本資料
- 7.透過國際洗錢情資分享管道
- 8.透過雙方洗錢合作備忘錄

三、向美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程序：

由於我國與美國之間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有指定之業務辦理窗口，故依協定之規定，應先與法務部檢察司國際事務科檢察官聯繫，由檢察司與美國司法部國事務處檢察官先行溝通，確認請求協助事項之可行性及適當方式。

再依法務部訂頒之「檢查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規定，擬具請求書，送法務部檢察司轉請美國司法部處理。然後依美方同意之方式派員赴美調查證據、訊問證人，或以視訊方式越洋訊問、或由美國檢察官代為訊問、調查。請求扣押或凍結美國境內之資產者，應檢附檢察官之書面扣押命令連同請求書，送交法務部檢察司像美國司法部提出請求，並合法送達該命令於受處分人。因此要有具體明確的事項、可得確定的資訊範圍以及請求之訊息要正確。因此國內必須要有細膩的調查，之後才可以提出協助的請求。

四、向新加坡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程序：

新加坡雖然和我國沒有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因為新加坡是國際金融中心，且華人眾多，很多犯罪集團都將錢匯到新加坡，因此我們之間有合作之必要。新加坡檢察總署(AGC)依據新加坡之「刑事

司法互助法」負責司法互助事宜。其司法互助之對象分為特定之外國(prescribed foreign country)及其他國家。「特定之外國」係與新加坡簽有條約、備忘錄、或協定同意給予新加坡同等司法互助之國家。非「特定之外國」之其他國家，於提出司法互助聲請時如承諾「若是後新加坡對其有司法互助之請求時，亦同意提供司法互助時」則被視為「特定之外國」，適用該相關規定。因此縱然國與國之間沒有簽訂條約或協定，只要有互惠的聲明，原則上都會同意。

我國檢察官如有請求新加坡司法互助之必要，應由檢察官撰擬「司法互助請求書」(request for assistance)附證據，交由法務部檢察司審核後，發文予新加坡檢察總署，新加坡檢察總署收案之後，經該署檢察官審核後若合乎規定，便向新加坡高庭提出聲請，新加坡高庭法官另訂庭後由聲請之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審核後，法官核發令狀與聲請之檢察官執行，執行完畢後檢察總署再將資料寄回臺灣與承辦之檢察官。

五、向其他國家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

可參考聯合國司法互助範本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範例填載請求書，並聯繫法務部檢察司國際事務科檢察官確認請求事項及相關細節，最後正式函請法務部檢察司洽請外交部循適當管道辦理。

拾、刑事司法實務應有之國際司法合作思維：

一、正視重大案件就是國際案件之現實：

如果案件沒有跨國的洗錢和犯罪，在現代案件中就不能算是大案，現今絕大多數的重大案件其實都是國際案件。因此我們要有能力去偵辦國際案件、要去了解國際司法互助的法律基礎，除了國與

國之間的條約和協定之外，還必須對我國內之內國法的整體的了解，因此當外國請求臺灣協助證據取得的時候，這些取得的方式還是得依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為之。不過我國刑事訴訟法僅處理國內的訴訟程序，並沒有考量到涉外的刑事案件，因此有的時候涉外的司法互助案件適用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是窒礙難行的。因此我傾向建議訂定一套國際司法互助法，立法內容包括專門適用於司法互助應行的法定程序，以便和一般的程序有所區隔，以利執行。而在實體的部分，如果要請求外國法院執行沒收，則應該還要有沒收分享制度的訂定，因為有了沒收分享制度，外國政府才有意願協助查扣罪犯的不法所得及代為執行。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了推展國際合作，也增訂了第32條、32條之1，即控制下交付的條文，這是因為毒品往往是由外國製造走私入境，而我國為了查緝購買毒品之毒梟，因此不在入境時將毒品查扣及逮捕運送毒品者，而是在監控之情況下，待毒品入境交易時再一併逮捕國內之毒品犯。因此要如何實施控制下交付，這也是非常嚴密的一種國際合作案件。

二、專責處理國際事務的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在組織編制上設有國際事務科，但是早期只有這個單位，但是沒有專人負責國際事務，因此在我擔任司長的期間，我要求這個科一定要有人來專責處理國際事務，我還曾建議部長另設國際事務司，擴大編制來處理日趨重要的國際事務。因為國際事務太重要了，應該要獨立出來，把國際之間的法律問題都交由這個單位去處理，而且要編足預算和充足人力，才能成為有執行刑事司法互助的後盾。我去美國諮商司法互助協定的時候有

一個非常大的感慨，就是我們的團員都是檢察官和警政署、調查局的司法警察，但是美國來談的人是由國務院、司法部和AIT的人組成，其中國務院的代表還是哈佛法學院畢業的律師，非常專精刑事司法實務，令我非常驚歎。其實美國政府每一個部門都有檢察官或律師的編制，都是非常嫻熟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士在裡面工作，這和我國非常不一樣，基本上，在我國編制上檢察官就只會編制在法務部，而其他單位若遇到訴訟問題或是採購上的問題往往是外聘律師協助，但是外聘的律師一定要長期和該單位合作且了解該單位運作的狀況及專業問題，否則外聘律師對於相關業務不夠了解，其實很難掌握節奏和腳步，因此現在法務部也在研究讓檢察官到各行政部門去歷練的制度。也許有人會質疑說單位裡都有法制人員，為什麼一定要檢察官？不過話說回來，我個人覺得法制人員對的法律專業及訓練不足，且行政機關的法制單位往往欠缺訴訟的能力，無法替政府單位提供專業的判斷和評估，遇到訴訟還要外聘律師，然而到最後關鍵的時候律師才進來了解，對政府的協助往往會打折扣。

三、結論：

我認為只有積極建構國際司法合作的法律基礎、規劃設置因應國際案件的專責單位、提供充足的專業人力與資源，才能支持一個有充分能力處理國際案件的檢調體系，這也才是我國建構全球化競爭力的有力後盾。